

# 襄汾县人民政府

## 襄汾县 2020 年第一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 利用项目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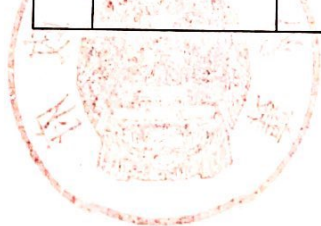
襄政公〔2021〕1号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工挂)字[2020]3号文批准的襄汾县 2020 年第一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拟定了《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标准执行。

序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倍数	土地补偿费 (万元)	安置补助费 (万元)
1	邓庄镇南梁村	水浇地	7.9544	75.2625	1.2	287.3606	431.0410
		其它农用地	0.6174	75.2625	1	18.5868	27.8803
		合计	8.5718	/	/	305.9474	458.9213
2	邓庄镇东邓村	水浇地	0.6931	75.2625	1.2	25.0389	37.5584
		其它农用地	0.7361	75.2625	1	22.1603	33.2404
		合计	1.4292	/	/	47.1992	70.7988
3	新城镇桥子沟村	水浇地	2.9906	113.4840	1.2	162.9049	244.3574
		其它农用地	0.2593	113.4840	1	11.7706	17.6558
		合计	3.2499	/	/	174.6755	262.0132
4	邓庄镇鄢里村	水浇地	0.9921	75.2625	1.2	35.8406	53.7609
		其它农用地	0.8173	75.2625	1	24.6048	36.9072
		建设用地	0.0204	75.2625	1	0.6142	0.9212
		合计	1.8298	/	/	61.0596	91.5893
5	新城镇古城庄村	水浇地	15.8668	113.4840	1.2	864.3014	1296.4521
		其它农用地	1.7725	113.4840	1	80.4602	120.6902
		合计	17.6393	/	/	944.7616	1417.1423



## 二、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按照《襄汾县 2012 年城市规划区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襄政办发[2012]22 号）有关规定标准计算补偿。

## 三、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万元）

序号	乡镇、村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1	邓庄镇南梁村	305.9474	458.9213	764.8687
2	邓庄镇东邓村	47.1992	70.7988	117.9980
3	新城镇桥子沟村	174.6755	262.0132	436.6887
4	邓庄镇鄢里村	61.0596	91.5893	152.6489
5	新城镇古城庄村	944.7616	1417.1423	2361.9039
	合 计	1533.6433	2300.4649	3834.1082

## 四、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采取货币安置方式安置。

## 五、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资金 1400.84 万元，由县财政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期为 30 日，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止。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向襄汾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襄汾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